

##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10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11月2日

##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3998	說明	不適用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0,000,000,000	USD	0.00001	USD	200,000
增加 / 減少 (-)					USD	
本月底結存		20,000,000,000	USD	0.00001	USD	2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200,000

##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3998	說明	不適用			
上月底結存		10,904,845,385				
增加 / 減少 (-)		990,000				
本月底結存		10,905,835,385				

##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3998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2017 計劃 行使價 1.07 港元 (備註1)	42,921,999	已行使	-120,000	42,801,999	120,000	14,051,999	511,487,039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8月25日							
2). 2017 計劃 行使價 1.94 港元 (備註2)	126,432,000	已行使	-870,000	125,562,000	870,000	125,562,000	511,487,039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8月25日							
3). 2017 計劃 行使價 3.41 港元 (備註3)	100,000,000			100,000,000	0	0	511,487,039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8月25日							
4). 2017 計劃 行使價 4.98 港元 (備註4)	101,400,000			101,400,000	0	18,588,000	511,487,039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8月25日							

總數 A (普通股): 990,00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1,816,200

## 備註:

本公司共有 369,763,999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中:

- 42,801,999 份購股權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根據 2017 年計劃授予;
- 125,562,000 份購股權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根據 2017 年計劃授予;

- 100,0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根據 2017 年計劃授予; 及
- 101,4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根據 2017 年計劃授予。

## 1) 在 42,801,999 份購股權中:

- 14,051,999 份購股權為已歸屬;
- 7,180,000 份購股權將自 2024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止期間歸屬;
- 7,180,000 份購股權將自 2025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期間歸屬;
- 7,180,000 份購股權將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期間歸屬; 及
- 7,210,000 份購股權將自 2027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止期間歸屬。

## 2) 125,562,000 份購股權為已歸屬。

## 3) 在 100,000,000 份購股權中:

- 30,000,000 份購股權將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期間歸屬;
- 30,000,000 份購股權將自 2022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期間歸屬; 及
- 40,000,000 份購股權將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期間歸屬。

## 4) 在 101,400,000 份購股權中:

- 18,588,000 份購股權為已歸屬;
- 11,832,000 份購股權將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期間歸屬;
- 30,420,000 份購股權將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期間歸屬; 及
- 40,560,000 份購股權將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期間歸屬。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3998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 2024 年到期的 275,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	USD	246,600,000		246,600,000	0	473,175,838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40107					

認購價/轉換價	HKD	4.08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總數 C (普通股): \_\_\_\_\_ 0

備註:

假設按調整後之轉換價每股普通股股份 4.08 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473,175,838 股普通股股份，並可於 2020 年 1 月 27 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前第十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轉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及 2023 年 8 月 22 日的公告。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_\_\_\_\_ 990,00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及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呈交者： 梁爽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